##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一 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為配合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及國民教育 法修正增訂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解決本辦法施行以來,實務執行相關疑 義,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茲以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之成績考核係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移列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中增訂,使本辦法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之專屬法規,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爰删除現行條文第二條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 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移列至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中規範。
- 三、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之成績考核或公務員之考績,均得以 同一學年度或同一年度之平時考核功過相抵,並依累積結果考列適 當等次,為求衡平,爰予修正,並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增 列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等 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參酌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增訂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參酌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之任 務。(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任期,刪除總務及實習輔導主管,增列教師會代表一人為成績考核委員會當然委員。另期公正客觀,有關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仍需依規定組成成績考核委員會,惟得降低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人數。(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為應議事效率,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成績考核委員會法定出席人數。(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一

- 項規定,增訂對成績考核結果不服時提出救濟之教示文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核學校成績考核時,逕以主管機關為考核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九、為使考核獎金之發給更為合理並符合實務運作,配合教師待遇條例 草案所列績效獎金標準,修正薪給總額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 七條)
- 十、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應迴避及得迴避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一、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及出席會議時以公假處理;並參酌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規定,參與考核人員未嚴守秘密之議處 規定,以確保考核過程之嚴謹。(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成 續考核委員會對於教師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申誡以上處分 前應給予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三、為落實教師人力彈性運用及產官學人才交流意旨,修正公立學校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 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獎 金,以應借調教師晉薪權益之衡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四、以現行已無試用教師,爰刪除試用教師得依本辦法參加成績考核 之規定,並增列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 ,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惟考量軍訓教官、護理教師 之救濟事項及軍訓教官之晉級,與教師究有不同,爰予排除準用 本辦法救濟及晉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公	立高級中等	阜以下學	校教	公立	學校教職	战員成績	考核	<b>-</b> 、	法規名稱修正。	
師	成績考核辨	法		辨法				ニ、	未納入銓敘職員考核	
									列於教育人員任用	
									例施行細則中規定,	
									辦法已無職員之規	定
									, 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第	一條 本熟								本條新增。	
	學法第二十							ニ、	本辦法法源依據。	
	業學校法第									
	國民教育法	告第十八	條規							
	定訂定之。									
									條次變更。	
								ニ、	酌作文字修正。	
	師(以下簡	稱教師)	之成	編	制內專任	合格教師	币(以			
	績考核,依	本辦法親	辞理。	下	簡稱教師	)之成絲	責考核			
				,	除法令另	有規定夕	<u>卜,</u> 依			
					辨法辨理					
									本條刪除。	
				例	施行前已	<b>心</b> 遊用學	校編	二、	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	
				制	内未納入	<b>、銓敘之</b>	職員		施行前已遴用學校	
				,	其成績考	核準用名	務人		制內未納入銓敘之	1
				員	考績法及	及其施行	一細則		員,其成績考核準用	
				規	定辦理。				務人員考績法及其 行細則之規定,移列	
					前項職	美員於九	.+-		有人員任用條例施	
				年	八月一日	1至九十	-二年		<b>细则中規定,爰予刪</b>	
				_	月二日日	E職期間	辨理		。	11/1/
					次另予成	績考核。	0			
第	三條 教師	币任職至	學年	第三	條 各核	交教師任	E職至	一、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	
	度終了屆滿	一學年春	皆,應	學	年度終了	<b>居滿一</b>	學年		規定,修正移列為第	_
	予 <u>年終</u> 成績	考核,不	5滿一	者	, 應予成	績考核:	,不滿		項。	
	學年而連續	責任職已	達六	_	學年而達	<b>連續任</b> 職	记達	ニ、	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	四一
	個月者,另	予成績者	<b>号核</b> 。	六	個月者,	另予成績	責考核		項,項次遞移為第三	
	教師在考村	亥年度內	1有下	0	其在考核	年度內有	盲下列		至第五項,並酌作文	.子
	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	得併	各	款情形之	一者,往	导併計		修正。	
	計年資參加	考核 <u>:</u>		年	資參加考	核。				
	一、轉任其	他學校年	上資未	_	、轉任其	<b>L</b> 他學校	を年資			
	中斷。				未中斷	者。				
	二、服役期	滿退伍	在規	=	、 服役期	滿退伍	,在規			
	定期間	返回原	校復		定期間	<b>周返回原</b>	校復			

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 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 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 , 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 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 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 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 職、退休、資遣、死亡或 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之。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 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 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 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 , 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 予成績考核。

- 第四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 第四條 各校教師之成績 一、現行第七條第一項雖 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 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 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 下列條件者,除晉本 薪或年功薪一級外 , 並給與一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已 支年功薪最高級者 ,給與二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按課表上課,教 法優良,進度適 宜,成績卓著。
    - (二)訓輔工作得法 ,效果良好。
    - (三) 服務熱誠,對校 務能切實配合。
    - (四) 事病假併計在 十四日以下,並 依照規定補課 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生活良好

職者。

依法服兵役,如合於 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 ,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 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 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 考核獎金。

另予成績考核,於學 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 、退休、資遣、死亡或留 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 人員,除已辦理另予成績 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 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 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 成績考核。

- 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 、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 之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 下列條件者,除晉本 薪或年功薪一級外 , 並給與一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已 支年功薪最高級者 ,給與二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按課表上課,教 法優良、進度適 宜、成績卓著, 且未採用或推 銷坊間出版專 為應付升學或 考試之各種參 考書或測驗紙 者。
    - (二) 訓輔工作得法 ,效果良好者。
    - (三)服務熱誠,對校

規定平時考核同一學 年之獎懲得互相抵銷 ,昔因教師肩負教導學 生之責,其行為影響學 生身心發展甚鉅, 咸認 應採較高之道德標準 ,因此教師如受有行政 懲處,即未能考列本條 第一項第一款,惟考量 前開規定有牴觸前述 第七條第一項情形,而 教師之社會角色期待 已由「聖職」轉化為「 專職」,且公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校長之成 績考核或公務員之考 **績評比,均得以同一學** 年度或同一年度之平 時考核功過相抵累積 結果考列適當等次,為 求衡平, 爰修正第一項 第一款第八目為「未受 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 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 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 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 能為學生表率。 (六) 專心服務,未違 反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有關兼 課兼職規定。
- (七)按時上下課,無 曠課、曠職紀錄
- (八) 未受任何刑事 、懲戒處分及行 政懲處。但受行 政懲處而於同 一學年度經獎 懲相抵者,不在 此限。
-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 下列條件者,除晉本 薪或年功薪一級外 , 並給與半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已 支年功薪最高級者 ,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教學認真,進度 適宜。
  - (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 責盡職。
  -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 能符合要求。
  - (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 十四日,未逾二 十八日,或因重 病住院致病假連 續超過二十八日 而未達延長病假 , 並依照規定補 課或請人代課。
  - (五)品德生活考核無 不良紀錄。
-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留支 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

- 務能切實配合 者。
- (四) 事病假併計在 十四日以下,並 依照規定補課 或請人代課者。
- (五) 品德良好能為 學生表率者。
- (六) 專心服務,未違 反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有關兼 課兼職規定者。
- (七)按時上下課,無 課、曠職紀錄者
- (八) 未受任何刑事 、懲戒處分及行 政懲處者。
-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 下列條件者,除晉本 薪或年功薪一級外 , 並給與半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已 支年功薪最高級者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教學認真,進度 適宜。
  - (二) 對訓輔工作能 負責盡職者。
  - (三) 對校務之配合 尚能符合要求 者。
  - (四) 事病假併計超 過十四日,未逾 二十八日,或因 病住院致病假 超過二十八日 而未達延長病 補課或請人代 課者。

- 二、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後段所稱「或因病住院 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而未達延長病假••• 」,依教育部八十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台(八八 )人(二)字第八八一 三一三三二號函釋為 「或因重病住院致病 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 但未達延長病假者而 言」,為期明確,爰配 合修正。
- 遲到、早退、曠三、為免「申請延長病假」 之教師是否得考列本 條第一項第三款產生 疑義,爰增列第一項第 三款第六目之規定。
  - 四、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有 關請家庭照顧假及生 理假等規定,及教育部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 日台(九一)人(二) 字第九一一六六九七 四號令「公立學校教職 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 目…及第二款第四目 ..,其有關事、病假併 計日數應扣除依兩性 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 及同法第二十條規定 請生理假及家庭照顧 假之日數」,並參酌公 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 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第五款及第一 項第二款第六目有關 事、病假合計之日數, 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 及生理假之日數。」, 增列第四項。
- 假,並依照規定 五、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 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 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 未依照規定補 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校長同意 ,擅自在外兼課 兼職。
- (五) 品德生活較差 ,情節尚非重大
-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 假。
-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 八日。

另 予成績考核,列前 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 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列 前項第二款者, 給與半個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列前項第三款者, 不予 獎勵。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 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 定情事之一者,應依法定 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 續聘。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 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 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 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 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内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 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 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 一次記一大功者,不

- (五) 無曠課、曠職紀 錄者。
- (六) 品德、生活考核 無不良紀錄者。
-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留支 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 , 勉能符合要求 者。
  - (二) 有曠課、曠職紀 錄者。
  - (三) 事、病假期間, 未依照規定補 課或請人代課 者。
  - (四) 未經校長同意 ,擅自在外兼課 兼職者。
  - (五) 品德生活較差 ,情節尚非重大 者。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 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 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列 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列前項第三款者, 不予 獎勵。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 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 定情事之一者, 應依法定 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 續聘。

- 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 第六條 各校教師在考核 一、條次變更。 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二、教師已無一次記二大功 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 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 文第一項第一款,以符 實際。
- 一、曾記二大功者,不得三、配合第七條平時考核同 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

- 得考列前條第一項 第三款。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 一次記一大過者,不 得考列前條第一項 第二款以上。
- 考列第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以下。
- 二、曾記一大功者,不得 考列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款。
- 三、曾記一大過者,不得 考列第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以上。

互抵銷之規定增修內 容。

-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 第八條 前條平時考核之 一、條次變更。 , 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 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 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 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 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 誡、記過、記大過。其規 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記一大功:
    - (一)對教育重大困 難問題,能及時 提出具體有效 改進方案,圓滿 解決。
    - (二)辦理重要業務 成績特優,或有 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 克盡職責,圓滿 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 ,切合機宜,有 具體效果。
    - (五)執行重要法令 克服困難,圓滿 達成任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記一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 重大。
    - (二)言行不檢,致損 害教育人員聲 譽,情節重大。
    - (三)故意曲解法令,

- 獎懲,除記功、記過以下二、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 之獎懲另訂標準外,記大 功、記大過之標準,規定 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記一大功:
    - (一) 對教學或遇重 大困難問題,能 及時提出具體 有效改進方案 ,圓滿解決者。
    - (二) 辦理重要業務 成績特優,或有 特殊效益者。
    - (三) 在惡劣環境下 克盡職責,圓滿 達成任務者。
    - (四) 搶救重大災害 ,切合機宜,有 具體效果者。
    - (五) 執行重要法令 克服困難,圓滿 達成任務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記一大過:
    - (一) 違反政令或不 聽調度者。
    - (二)挑撥離間,破壞 紀律,情節重大 者。
    - (三) 違反紀律或言 行不檢,致損害 教育人員聲譽 ,或擾亂學校秩

- - 條之一規定:「各該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 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教 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 ; 其考核等級或結果、 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 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 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定之。」、職 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二 規定:「各該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 立職業學校校長、教師 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 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 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 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教育部定之。 | 及 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 第二項規定:「公立國 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 長、主任、教師應辦理 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 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 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教育部定之。」 , 且教育專業人員獎懲 標準關涉教師權益,有 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 爰修正第一項, 將現 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 前段文字併入序文,明 定教師之獎懲要件。

- 致學生權益遭 受重大損害。
-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 公務,導致不良 後果。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記功:
  -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 務,且努力推行 , 著有成效。
  - (二)對學校校務、設 施,有長期發展 計畫,且能切實 執行,績效卓著
  -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 法,確能增進教 學效果,提高學 生程度。
  -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 業,並能注意學 生身心健康,而 教學成績優良。
  - (五)推展訓輔工作, 確能變化學生 氣質,造成優良 學風。
  -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 業,著有成績。
  -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 防或處理適當 ,因而避免或减 少可能發生之 損害。
  - (八)教師本人或指導 學生代表學校 參加各級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 認定之全國校 際比賽,成績卓 著。
  - (九)其他優良事蹟, 足資表率。

- (四)故意曲解法令 ,致學生權利遭 受重大損害者。
- 重大過失,導致 不良後果者。
- (六) 生活奢侈腐化 ,言行偏激乖張 ,足以影響校譽 或師道尊嚴者。
- 序,情節重大者三、參酌教育專業人員獎懲 標準增訂第一項第三 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 有關各校記功、記過以 下之獎懲標準。
- (五) 貽誤公務,造成四、修正條文第三項係由 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 項移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記過:	
(一)處理教育業務	
,工作不力,	
影響計畫進度	
0	
<del></del>	
(二)有不當行為,	
<u>致損害教育人</u>	
員聲譽。	
(三)體罰或以言語	
<u> 羞辱學生,影</u>	
響其身心健康	
<u> </u>	
(四)對偶發事件之	
處理有明顯失	
職,致損害加	
重。	
(五)有曠課、曠職	
紀錄且工作態	
度消極。	
(六)以言語羞辱學	
生,造成學生	
<u>生,超級字生</u> 身心傷害。	
(七)班級經營不佳	
<u>, 致影響學生</u>	
受教權益。	
(八)在外補習、違	
法兼職,或藉	
職務之便從事	
私人商業行為	
<u> </u>	
(九)代替他人不實	
簽到退,經查	
屬實。	
——— (十)對公物未善盡	
保管義務或有	
浪費公帑情事	
, 致造成損失	
<u> </u>	
關教育法令規	
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嘉獎:	
(一)課業編排得當,	
課程調配妥善	
,經實施確具成	
<u>效。</u>	
(二)進行課程研發,	
<u>有具體績效,在</u>	
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教材、自製	
<u>教具或教學媒</u>	
體,成績優良。	
(四)教學優良,評量	
認真,確能提高	
學生程度。	
(五)對學生的輔導,	
熱心負責,成績	
優良。	
(六)辨理教學演示、	
<u>分享或研習活</u> 動,表現優異。	
<u>助・衣坑後共。</u> (七)教師本人或指導	
學生參加各項	
<u>于上少加谷项</u> 活動、比賽,成	
<u>祖勁 70頁 城</u> 績優良。	
(八)擔任導師能有效	
進行品格教育	
、生活教育足	
堪 表率。	
(九)在課程研發、教	
學創新、多元評	
<u>量等方面著有</u>	
績效,促進團隊	
<u>合作。</u>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	
育工作,成績優	
<u>良。</u>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申誠:	
(一)執行教育法規	
不力,有具體	
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	

- ,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 或標準教學, 或教學未能盡 責,致貽誤學 生課業。
- (四)對學生輔導與 管理工作,未 能盡責,致發 生事故。
- (五) 有不實言論或 不當行為致有 損學校名譽。
- (六)無正當理由不 遵守上下課時 間且經勸導仍 未改善。
- (七)教學、訓輔行 為失當,有損 學生學習權 益。
- (八)其他依法規或 學校章則辦理 有關教育工作 不力,有具體 事實。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 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 、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 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

第一項獎懲報核程 序期限,由各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自行規定,並應於 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

- 第七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 第七條 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
  -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 功。
  -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
- 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 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 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 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 嘉獎、記功、記大功;懲 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 各校對教師之平一、第一項前段規定已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 一項之序文,其餘獎懲 標準累計方式部分酌 作文字修正後,作為本 條第一項,後段部分移 列第二項。
  -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

次。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 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 得相互抵銷。

。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 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 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 。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 獎懲得相互抵銷。

前項獎懲報核程序 期限,由各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自行規定,並應於核 定之學年度內辦理。

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

第八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第九條 各校辦理教師成|一、條次變更。 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 會,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 核、另予成績考核及 平時考核獎懲之初 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 事項及校長交議考 核事項。

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二、參酌公務人員考績委員 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 行覆核,參加考核人數不 滿二十人者,得免組織成 績考核委員會,由校長逕 行考核之。

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 正增列成績考核委員 會之任務。現行條文部 分文字分别移併修正 條文第十四條及第九 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 修正。

第九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 第十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 一、條次變更。 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 ,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 、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 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 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 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 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 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 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 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 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 <u>表</u>。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 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

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二、修正第一項將現行條文 成,除教務、訓導、輔導 、總務、實習輔導及人事 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 ,其餘由本校人員中推選 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 ,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前項委員,每滿五人 應有一人為非主管人員。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 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 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it o

第九條有關參加考核 人數不滿二十人之規 定移併但書規定,且為 期公正客觀,有關參加 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 之學校,規定仍須組成 考核委員會,惟得降低 考核委員會人數,最低 不得少於五人。另基於 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 之衡平,限制其中當然 委員至多為二人。考量 總務與實習輔導業務 與教師考核事項,尚非 直接, 爰予刪除。再以 本辦法係以教師為考 核範圍,將教師會代表 明定為當然委員,以符 公允。

三、為提昇教學考核之重要 性,又為兼顧民主、多

<u>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u>, 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 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 日止。

四、依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 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 育法第十六條規定:「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 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 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 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 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 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 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 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 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 在此限。學校或主管機 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 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 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 改組。」增列第三項。

五、依現行學校教師成績考 核委員之遴聘實務,當 然委員皆於八月一日 始敦聘之,之前選舉因 身分別可能被遴聘為 推選委員,事後又改聘 為當然委員,致產生委 員身分界定問題; 另推 選委員大多由各校依 學年推選產生,而各學 年人事調動皆需於八 月一日以後始能明確 , 而委員改選時間應於 學年度結束前辦理,校 務行政作業執行上確 有窒礙難行之處,爰修

		正現行第三項委員任
		期時間自九月一日至
		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並移列為第四項。
第十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	第十二條 成績考核委員	一、條次變更。
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	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	二、考量教師法第十四條有
<u>分之一</u> 以上出席,出席委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	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
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	續聘等身分關係之審
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	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	議,除第六款及第八款
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	決於主席。	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
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		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
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		數以上之決議,其餘各
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款得以二分之一以上
<u> </u>		之出席人數審議,為避
		免出席人數門檻過高
		,影響議事效率,爰修
		正法定出席人數。惟考
		核委員會審議教師重
		大權益事項、成績考核
		及記大功、過之獎懲時
		, 仍應有全體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
第十一條 人事人員辦理	第十一條 各校人事人員	酌作文字修正。
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	
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	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	
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	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	
核委員會初核。	績考核委員會初核。	
第十二條 成績考核委員	第十三條 各校成績考核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會 <u>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u>	委員會依下列各款之規	
列事項:	定執行初核:	
一、受考核人數。	一、 <u>審查</u> 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 <u>教師</u> 平時考核	二、 <u>審查</u> 受考核人平時考	
紀錄及下列資料:	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	
(一)工作成績。	料:	
(二)勤惰資料。	(一)審查受考核人工作	
(三) 品德生活紀錄。	成績。	
(四)獎懲 <u>紀錄</u> 。	(二)審查受考核人勤惰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資料。	
	(三)審查受考核人品德	
	生活紀錄。	
	(四) <u>審查受考核人之</u>	
	<b>獎</b> 懲。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成績考核委員	第十四條 各校成績考核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	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	
記載 <u>下列</u> 事項:	錄,記載事項如下:	
一、考核委員名單。	一、考核委員名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列席人員姓名。	三、受考核人數。	
四、受考核人數。	四、決議事項。	
五、決議事項。	, <b>, , ,</b>	
	第十六條 各校校長對本	一、條次變更。
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	· ·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前段
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	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	
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	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	
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		三、以校長負有學校經營
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	及理由。	青相符,順遂校務推展
,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	各校教師之考核結	
及理由。	果,核備機關認有疑義時	
<u> </u>	<u>木、杨桶极懒吣为炭栽的</u> ,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	
	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	
	<u>,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u>	
	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	一
	或與視導所報之事實不	更應註明事實及理由
	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	
	明改核之理由。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修工作文章
		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
<b> </b>	<b>炒</b> 1 干炒 为 L	項。
	第十五條 各校教師成績	
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		
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主		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教師之成績考核結	核備。	作文字修正。
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		
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		
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		
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		
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		
<u>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u>		
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		
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u></u>	
	第十七條 各校教師成績	
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	•	二、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
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	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	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

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 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 亦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 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 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 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 條第二項逕行改核時,以 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對 考績等次以外之其他 原因,如有疑義時,得 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三個月內詳敘理由,檢 附有關證明文件,由服 務機關造具更正清冊 , 報送主管機關重行核 定並銓敘部銓敘審定 。」及教師法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規定:「教師 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 , 致損其權益者, 得向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 員會提出申訴。」,以 公務人員之獎懲令均 應附記教示文字,爰於 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 附記對成績考核及平 時考核結果不服時提 出救濟之教示文字規 定。

定:「各機關或受考人

- 三、為釐清原辦理學校與改 核機關,於救濟程序中 , 當事人之認定問題, 爰增訂第三項,以杜爭 議。
- 第十七條 教師成績考核|第十八條 教師成績考核|一、條次變更。 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 個月起執行。

本辦法所稱薪給總 額,係指次學年度第一個 月之本薪 (年功薪)及其 他法定加給。但職務加給 、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 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 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 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 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 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二、為兼顧學校教師聘(免 個月起執行。

本辦法所稱薪給總 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 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 加給。但教師在考核年度 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 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 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 月數,按比例計算。

- ) 兼行政職務係配合學 年度辦理,以使考核獎 金之發給更為合理並 符合實務運作之考量 ,爰修正第二項。

比例計算。

第十八條 成績考核委員 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 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 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 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 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 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 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 其執行任務有偏頗 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 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 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 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 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 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 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 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命 其迴避。

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委員會委 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 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 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 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 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 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 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 予以撤銷重核。

第十九條 各校參與考核 一、條次變更。

嚴守秘密。考核委員執行 初核時,對於本身之考核 ,應行迴避。

- 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二、現行條文前段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 三項。
  - 三、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成 績考核會委員應迴避 情形。

第十九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 第二十條 各校對於教師 一、條次變更。 資料,慎重辦理,如有為 不實之考核者,一經查覺 ,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 核外,其有關失職人員並 **平議處。** 

- 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置辦法第九條增訂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委 員為無給職及出席會 議時以公假處理。
  - 三、現行條文有關教師成 績考核之辦理, 參酌公 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 條「辦理考績人員,對 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 , 並不得遺漏舛錯, 違 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 處。」之規定,並將現 行條文第十九條前段

併入修正明定參與考 核人員未嚴守秘密之 議處規定,以確保考核 過程之嚴謹, 並移列為 第三項。 第二十條 成績考核委員 一、本條新增。 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 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項第三款或申誡以上懲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 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形。

成績考核委員會基 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 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 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 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 問目的、時間、地點、得 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 場所生之效果。

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 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 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 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 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 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 達六個月以上者, 准予辦 理另予考核,其列册事由 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 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 理。

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 第二十一條 教師配合國 一、茲以教師辦理成績考核 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出國 協助友邦技術工作或借調 其他機關服務,經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定保留底缺 留職停薪人員,准予列冊 參加成績考核。但不發給 考核獎金,其列册事由並 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 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 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 另予考核,其列册事由並 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 二、現行第二十一條規定, 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辦法第十條,規定應給 予教師陳述意見之情

、年資(功)加薪(俸 ) 係採學年制,而行政 機關辦理考績則採曆 年制,教師在學期中借 調行政機關任職,其借 調期間之教師本職仍 然存在,並有繼續服務 之事實,只因所服務之 機關與學校係適用不 同之考核 (績)制度而 無法逐年晉級,將有礙 產官學之人才交流。 僅限配合國策或公務 需要借調其他機關之 教師得列冊辦理成績 考核,為應借調教師晉 薪權益之衡平,以期落

實教師人力彈性運用 及產官學人才交流意 旨,爰擬議公立學校教 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 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 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

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 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 考核或年資加薪(年功 加俸),但不發給考核 獎金。爰依上開意旨修 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教師成績考 第二十二條 教師成績考 為期權責相符,規定教師成 核所需表册格式,由各主 核所需表冊格式另訂之。|績考核所需表冊,由各主管 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立幼稚園一、本條刪除。 教職員之成績考核準用本 二、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公立幼 辦法之規定。 稚園園長、教職員之成 **績考核**,比照公立國民 小學校長、教職員之規 定辦理。」依法律優越 原則,爰刪除之。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依法定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 一、條次變更。 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 教官及經主管教育行政 二、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 機關核准有案之試用教 之高級中等學校護理 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 師,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 教師成績考核目前係 成績考核。 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 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 爰予增列並整合第一 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 軍訓教官成績考核 項及第二項規定, 俾臻 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 結果,除獎金部分比照前 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 明確。另考量軍訓教官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款發給外,其餘悉照有關 、護理教師之救濟及軍 及第十六條規定。 規定辦理。 訓教官晉級與教師究 試用教師除符合前 屬不同,自應依其身分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 為不同程序,爰規定不 ,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 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次獎金,符合同條第一 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 項第二款規定者,給與半 六條規定。 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三、查七十六年發布之「中 金,均不予晉敘薪級外, 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 其餘均照本辦法之規定。 法」第十四條規定得登 記為試用教師之條件及 其試用期限最多五年, 惟該辦法業於八十八年 五月八日廢止; 特殊教 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 進用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得登記為試用教師之條

			件及其試用期限最多五
			年(後以教育部八十五
			年六月十八日臺社二字
			第八五 0 四五二八二號
			函延長試用期間為七年
			),惟該辦法亦於民國八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廢止
			,迄今已無仍具試用教
			師資格者,爰將第三項
			有關試用教師規定予以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得	發布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	本條未修正。
日施行。	布日施行。		